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108 年 1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9 月 18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8 月 28 日修訂

113 年 7 月 30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物理治療職類學員接受相關物理治療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物理治療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物理治療科系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物理治療師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物理治療師人員或有受訓需求之物理治療師。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本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物理治療服務內容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兒童物理治療	每次 4 小時，至少 20 小時以上。	可選擇主題：兒童聯合發展評估、高風險新生兒評估與介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包含臨床實務訓練與學術活動，以增加實務經驗與專業素養。	1.講授、數位學習。 2.臨床實作、個案討論	1.病歷書寫或 Cb-D 2.聯合評估報告書撰寫 3. DOPS、Mini-CEX
心肺物理治療	每次 4 小時，至少 12 小時以上。	可選擇主題：運動測試、急性病房心肺疾患物理治療、急性後期心衰竭訓練與慢性心肺病患治療等。包含臨床實務訓練與學術活動，以增加實務經驗與專業素養。	1.講授、數位學習。 2.臨床實作、個案討論。	1.病歷書寫或專題報告 2.跨領域記錄撰寫 3.DOPS、Mini-CEX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神經物理治療	每次 4 小時，至少 20 小時以上。	可選擇主題：神經物理治療評估、急重症神經物理治療、床邊物理治療、腦中風病患物理治療等。 包含臨床實務訓練與學術活動，以增加實務經驗與專業素養。	1.講授、數位學習。 2.臨床實作、個案討論。	1.病歷書寫或專題報告 2.跨領域記錄撰寫 3.DOPS、Mini-CEX
※ 課程內容將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計畫選擇評估之方式。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內容，協助完成物理治療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h.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 (一) 聯絡人：鄭振璋 組長
- (二) 聯絡電話：0975-356-713
- (三) 聯絡信箱：jjj1970@ms32.hinet.net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科室會議或教學檢討會會議通過後修正之。